

证券代码：873122

证券简称：中纺标

公告编号：2023-087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咏梅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964,6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64,6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64,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2.01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78,964,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78,964,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78,964,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78,964,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78,964,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6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78,964,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	3,290,754	99.9909%	300	0.0091%	0	0%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						
2.01	《修订 <对外 担保管 理制 度>》	3,290,754	99.9909%	300	0.0091%	0	0%
2.02	《修订 <关联 交易管 理制 度>》	3,290,754	99.9909%	300	0.0091%	0	0%
2.04	《修订 <利润 分配管 理制 度>》	3,290,754	99.9909%	300	0.0091%	0	0%
2.05	《修订 <募集 资金管 理制 度>》	3,290,754	99.9909%	300	0.0091%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庭、聂东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